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學生返校研習及分科座談實施原則

109.06.1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強化教育實習學生輔導。

(二)增進教育實習學生教學、輔導、生活適應能力。

三、實施對象：本校及委託本校輔導之教育實習學生。

四、教育實習期間：

(一)上學期：每年 8 月至隔年 1 月。

(二)下學期：每年 2 月至 7 月。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時程：每學期辦理 5 場次定期輔導，每場次以 4 小時為原則。上學期以每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下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辦理。

(二)輔導項目包含：返校研習、分科座談。

六、實施內容：

(一)實習經驗分享

(二)疑難問題解答

(三)專業知能進修

(四)法令宣導

(五)其他

七、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返校研習及分科座談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八、本原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